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交簡字第2304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永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速偵字第17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永富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陳永富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被告前因肇事逃逸案件，經本院以104 年度審交訴字第11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 年1 月；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6 年度簡字第403 號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月，嗣前開二案接續執行，並於106 年10月25日假釋付保護管束，至107 年2 月14日假釋期滿並未撤銷，而視為徒刑執行完畢，被告於上開徒刑執完畢後，5 年內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之本案，為累犯，惟依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衡量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情節，並無處以法定最輕本刑仍顯過苛之情形，應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爰審酌被告於飲酒後，猶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罔顧政府宣導酒後禁止駕車及影響其他用路人之安全，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吳曉婷、鄭積揚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4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鮑慧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4　　日

書記官　謝儀潔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5 年內再犯第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9年度速偵字第1722號

被　　告　陳永富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鄉○○村○巷0號

居彰化縣○○鄉○○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永富前因肇事逃逸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4年度審交訴字第11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嗣又另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同法院以106年度簡字第40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前揭兩案接續執行，於民國106年10月25日假釋付保護管束，並於107年2月14日保護管束期滿而未經撤銷而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復於109年11月3日10時許，在彰化縣○○鄉○○路00號居所飲用米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2時5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2時55分許，行經彰化縣溪州鄉登山路一段與中橫巷口前，因紅燈越線停車而為警攔檢，發現其全身散發酒味，於同日13時27分許，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9毫克，已逾每公升0.25毫克之法定不能安全駕駛標準。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永富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諱，且被告為警查獲後，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9毫克，此有北斗分局成功派出所涉嫌公共危險案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號查詢機車車籍及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之前科資料，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加重其刑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

檢　察　官　吳曉婷

鄭積揚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

書　記　官　王瑞彬

所犯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